

清环英德审〔2023〕39号

关于广东腾德涂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汽护用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腾德涂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腾德涂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汽护用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腾德涂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汽护用品建设项目，位于清远市英德英红园粤北产业新城精细化工基地（A 区）广东腾德涂料有限公司用地范围内（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

26'27.143"，北纬 24° 23'22.954"），改建项目总用地面积 19999.5 平方米，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0 万元，项目建成后年产汽护用品 10000 吨（包括多功能泡沫清洁剂 3000t/a、手喷漆 1400t/a、表板蜡 500t/a、柏油清洗剂 500t/a、化油器清洗剂 500t/a、不干胶清洗剂 600t/a、除锈剂 500t/a、发动机外部清洗剂 1500t/a、轮胎泡沫光亮剂 1500t/a）。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二）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按照“节能、降耗、增效”的原则，确保项目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的“水田作物”标准限值后全部用于附近的农田浇灌，纯水制备浓水经专用槽罐车运至基地污水预处理厂处理；远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

化粪池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基地污水预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与纯水制备浓水一并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基地污水预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广东顺德清远（英德）经济合作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深度处理。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四）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项目各类工艺废气等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本项目 TVOC 有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的表 2 特别排放限值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 1 的浓度限值的较严者，甲醇、甲苯、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的表 2 特别排放限值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中的较严者，NMHC 有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的表 2 特别排放限值，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 1 的浓度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的表 1 限值的较严者，总 VOC_s 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

物的平版印刷）、凸版印刷”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二氯甲烷排放浓度参考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的表 6 限值要求。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本项目环评文件建议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中的附录 A 所提出的浓度限值的较严者，厂界颗粒物、甲苯、二甲苯、甲醇、NMHC 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界总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界噪声确保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声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

（七）由于市场原因，建设单位对已批复的英德腾德涂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4000t 涂料建设项目停产，该项目环评批复（英环审〔2014〕35 号）同时失效。

（八）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九）在项目运营期间，需要每年开展污染源自行监测，及时将监测报告报送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并进行信息公示。

三、本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总量控制在 0.907 吨/年以内，所需总量在英德市邦士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VOCs “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削减量中替代。废水和固体废物不需要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四、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 号）要求，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设置不低于 550m³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水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五、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六、本报告表经批准后，严格按照批准的内容实施建设，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申报，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八、项目完成工程建设达到投产前，应提前 60 天申请办理相应排污许可手续，依法持证排污。

九、本批复仅是对项目建设的生态环境管理规定，你公司项目还应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确保依法依规开展建设。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8 月 22 日

抄送：东华镇人民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应急管理局、清远英德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清远市亿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

2023 年 8 月 22 日印发

共印 6 份
